**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**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公鄉民字第1120025521B號令公布

第 一 條　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。

第 三 條　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
一、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二、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
三、在本鄉居留一年，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（含喪偶或離婚）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。

四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
新生兒之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，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，得追溯發給。

第 四 條　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

第 五 條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設籍於本鄉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 六 條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及領款收據。

二、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須含詳細記事）。

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四、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 七 條　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
第 八 條　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

第 九 條　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

第 十 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由主管機關，調整發給額度。

第十一條　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。